文件 S/4312

秘書長爲國際法院補缺選舉的日期所提的節略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五月十二日〕

一．國際法院院長在一九六〇年五月九日來信通知秘書長，法官Sir Hersch Lauterpacht於五月八日逝世。大家必然記得 Sir Hersch Lauterpacht 是在一九五四年十月七日由安全理事會和大會推選出任法官[1]，任期於一九六四年二月五日屆滿。所以法院現有法官一席出缺，應根據國際法院規約的條款補缺。

二．規約第十四條規定：

"凡遇出缺，應照第一次選舉時所定之辦法補選之，但秘書長應於法官出缺後一個月內，發出第五條規定之邀請書並由安全理事會指定選舉日期。"

三．規約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選舉日期三個月前，用書面邀請屬於本規約當事國之常設公斷法院公斷員，及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委派之各國團體，於一定期間內分別由各國團體提出能接受法官職務之人員。"

四．根據規約第十四條，補缺選舉的日期既然需由安全理事會指定，茲特建議理事會早日會議討論此問題。根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一九五四、一九五六及一九五八各年的慣例，理事會或者要決定在大會第十五屆會期間舉行補缺選舉。

[1]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九年，第六八一次會議，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全體會議，第四九三次會議。

文件 S/4314

一九六〇年五月十八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俄文〕
〔一九六〇年五月十八日〕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要求安全理事會急速召開會議審議美利堅合衆國空軍對蘇聯有侵略行爲以致造成威脅世界和平的問題。這個問題需要立刻予以審議，因爲美利堅合衆國的軍用機屢次侵犯蘇聯領空而且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也宣佈美國這樣侵犯其他主權國家疆界的行動是美國的國家政策。根據聯合國憲章，安全理事會負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首要責任。基於上述各節，蘇聯政府認爲安全理事會應該迅即審議上述問題並且採取必要措施制止美利堅合衆國威脅和平的這種聞所未聞的挑釁行動。本人要另向閣下提送闡釋詳情的說明節略一件。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長
（簽名） A. GROMYKO